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督查督办、应急值班、政务公开、安全、建议提案办理、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好人监督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指导民政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管理工作，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实施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与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2）业务办公室。精准落实政策，指导精准认定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督查各乡（镇）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指导乡村两级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指导推动社区服务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墓地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编制数22，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21人，减少1人；退休1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43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49.6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30.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721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6.2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86.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7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15.5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15.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7.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03.7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951.46	支出总计	30951.4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78	30003.78	2784.93	27218.85							9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70	805.70	745.70	6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9.15	159.15	159.1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6.55	186.55	186.5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0	400.00	4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1	52.11	52.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16.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35.67									
208	10		社会福利	240.91	240.91	86.90	154.0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4.01	154.01		154.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6.45	86.45	86.45									
208	10	04	殡葬	0.45	0.45	0.4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2.07	1142.07	10.22	1131.8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42.07	1142.07	10.22	1131.8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121.88	24121.88		24121.8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4.62	2314.62		2314.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07.26	21807.26		21807.26								
208	20		临时救助	871.04	871.04	197.58	673.4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71.04	871.04	197.58	673.4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1		**人员救助供养	296.84	296.84		296.84								
208	21	01	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60	23.60		23.60								
208	21	02	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4	273.24		273.2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23	2473.23	1692.42	780.81							98.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23	2473.23	1692.42	780.81							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6.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16.6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15.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29.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	29.23	29.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23	29.23	29.23									
229			其他支出	803.79	386.26				386.26					417.5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3.79	386.26				386.26					417.5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79	386.26				386.26					417.53	
			合计	30951.46	30435.93	2830.82	27218.85		386.26					515.5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1.78	585.81	29515.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70	533.70	27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9.15	147.15	12.0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6.55	186.5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0	200.00	2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1	52.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	10		社会福利	240.91		240.9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4.01		154.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6.45		86.45
208	10	04	殡葬	0.45		0.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2.07		1142.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42.07		1142.0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121.88		24121.8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4.62		2314.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07.26		21807.26
208	20		临时救助	871.04		871.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71.04		871.04
208	21		**人员救助供养	296.84		296.84
208	21	01	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60		23.60
208	21	02	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4		273.2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23		2571.2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23		257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	29.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23	29.23	
229			其他支出	803.79		803.7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3.79		803.7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79		803.79
			合计	30951.46	631.70	30319.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43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049.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86.2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3.78	30003.7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86.26		386.2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30435.93**	**支 出 总 计**	**30435.93**	**30049.67**	**386.2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3.78	585.81	29417.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70	533.70	27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9.15	147.15	12.0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86.55	186.55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0	200.00	2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1	52.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	16.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	10		社会福利	240.91		240.9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54.01		154.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6.45		86.45
208	10	04	殡葬	0.45		0.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2.07		1142.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42.07		1142.0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121.88		24121.8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4.62		2314.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07.26		21807.26
208	20		临时救助	871.04		871.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71.04		871.04
208	21		**人员救助供养	296.84		296.84
208	21	01	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60		23.60
208	21	02	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4		273.2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23		2473.2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23		247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	29.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23	29.23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0049.67	631.70	29417.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28	559.28	
301	01	基本工资	80.34	80.34	
301	02	津贴补贴	85.09	85.09	
301	03	奖金	69.32	69.32	
301	07	绩效工资	41.09	41.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7	35.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15.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23	29.2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4		48.64
302	01	办公费	2.73		2.73
302	05	水费	0.32		0.32
302	06	电费	0.53		0.53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08	取暖费	39.30		39.30
302	11	差旅费	1.68		1.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	23.78	
303	02	退休费	15.72	15.72	
303	05	生活补助	8.06	8.06	
		合计	**631.70**	**583.06**	**48.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7.97	200.00	1267.44	27898.94		51.5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2.00	200.00	7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4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10.00		1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4年婚姻殡葬社会组织运转经费	2.00		2.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4年社区工作者服务费	200.00	2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60.00		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40.91			189.32		51.5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救助）	154.01			154.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	29.43			29.4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5.43			5.4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英吉沙县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	51.59					51.59					
208	10	04	殡葬	2024年殡葬行业工作者殡葬补助	0.45			0.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2.07			1142.0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护理）	487.48			487.4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	10.22			10.2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生活）	642.26			642.2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生活补助第二批）)	2.11			2.1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4121.88			241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8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2314.62			2314.6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21807.26			21807.26							
208	20		临时救助		871.04			871.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县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	197.58			197.5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169.68			169.6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492.19			492.1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第二批）	11.59			11.59							
208	21		**人员救助供养		296.84			296.84							
208	21	01	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3.60			23.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02	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16.11			216.11							
208	21	02	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57.13			57.1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23		1195.44	1277.7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14.63		414.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服务型)	568.41		568.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277.79			1277.7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12.40		212.40								
				合计	**29417.97**	**200.00**	**1267.44**	**27898.94**		**51.5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386.26			386.2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26			386.2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26			386.26
			合计	386.26			386.2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次)	**98.00**	98.00			98.00				
2023年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4.15**	4.15			4.15				
2023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1.22**	31.22			31.22				
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5.00**	25.00			25.00				
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	**204.40**	204.40			204.40				
2023年地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48.00**	48.00			48.00				
2019年至2022年彩票	**98.76**	98.76			98.76				

公益金结转项目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示范工作项目	**6.00**	6.00			6.00				
合计	**515.53**	**515.53**			**515.53**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951.4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收入预算30951.4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830.82万元，占9.15%,比上年预算增加588.13万元，增长26.22%，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10.22万元;增加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项目34.86万元;增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14.63万元;增加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51.59万元；增加社会事务类项目运转经费12.45万元；增加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200万元；减少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7.75万元；增加人员运行成本62.11万元等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7218.85万元，占87.94%,比上年预算减少9414.65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未到达，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86.26万元，占1.25%，比上年预算减少325.13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上级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重点申请老年福利类助餐服务项目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515.53万元，占1.67%，比上年预算减少483.28万元，下降48.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各项目支出进度加快，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无结转，本年结转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结转2019年至2022年年彩票公益金结转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地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30951.4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1.7万元，占2.04%，比上年预算增加253.37万元，增长66.97%，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工作者21人，增加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200万元，在职在编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等53.37万元。

项目支出30319.76万元，占97.96%，比上年预算减少9888.3万

元，下降 24.59%，主要原因是：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未到达，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减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减少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上级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435.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4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6.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3.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农村（城市）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儿童生活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16.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社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9.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386.2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养老建设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老年福利类助餐服务项目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0049.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37万元，增长66.97 %。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工作者21人，增加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200万元，在职在编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等53.37万元。

项目支出2941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79.89万元，下降23.59%。主要原因是：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未到达，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减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减少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上级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03.78万元，占99.85%。

2.卫生健康支出（类）16.66万元，占0.06%。

3.住房保障支出（类）29.23万元，占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5万元，增长20.5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94万元，增长

23.0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工作者21人，增加县级配套社区工作者服务费40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1.16万元，下降92.95%，主要原因是：减少村级服务型社工购买事项的服务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19.8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调增，领导干部调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99万元，下降21.42%，主要原因是：童年满16周岁减少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减少20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8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45万元，增长764.5%，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县级配套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

检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殡葬事业良性发展，保障工作人员待遇，增加殡葬行业殡葬工作者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6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2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护标准提标，增加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0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85.74万元，下降24.52%，主要原因是：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未到达，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25.35万元，下降78.74%，主要原因是：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未到达，减少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45 万元，下降 7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减少 7 人，减少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76 万元，下降 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减少 2 人，减少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7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3.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增加 2024 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服务型）、2024 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护理）等项目。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 万元，下降 21.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社保基金统筹，我单位不再安排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51.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社保基金统筹，我单位不再安排预算。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2.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5.0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署办发【2017】5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孤儿集中收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水费 3 万元、电费 5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办公用品 0.5 万元、网络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4 年婚姻殡葬社会组织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喀什地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婚姻登记办公室网络费 0.5 万元、殡葬场所维修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工作者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组通字【2023】25 号《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2023 年喀什地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保障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资金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12个乡镇幸福大院每个5万元/年，专项用于水电暖等基本费用，其中支付幸福大院运行产生的水费12万元、电费40万元、燃气费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4.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其中分散儿童救助11.04万元；集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物资采购114.376万元、零花钱19.2万元、基本生活类必要支出（含保险费）9.3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充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其中80-89岁老年人50元/月/人合计17.65万元；90-99岁老年人120元/月/人8.32万元；100岁及以上老年人200元/月/人3.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配套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每人/每年132元，共计5.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英吉沙县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1.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英吉沙县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审计结算尾款51.5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2024年殡葬行业工作者殡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民字【2023】10号《关于关心关爱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殡葬行业工作者殡葬补助0.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生活补助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10元/月/人，共计2.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1）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10元/月/人，共计10.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2）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护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7.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110元/月/人，共计487.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3）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生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42.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110元/月/人，共计642.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4）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14.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2314.62万元，分为三档补助A挡：678元/人/月，预计607.76万元、B挡：490元/人/月，预计876.71万元、C挡：400元/人/月，预计830.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5）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807.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21807.26万元，分为三档补助A挡：507元/人/月，预计5234.67万元、B挡：390元/人/月，预计11041.91万元、C挡：300元/人/月，预计5530.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6）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9.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临时救助项目资金169.68万元，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体预计救助89.46万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的困难群体预计救助80.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7）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2.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自治区临时救助项目资金492.19万元，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救助 92.19 万元；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救助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8）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救助，共计 11.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9）项目名称：2024 县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 号-《关于下达 2024 县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7.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临时救助项目资金，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救助，共计 197.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救助，共计 23.6 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1）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6.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农村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基本生活 216.11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物资采购 172.7 万元、零花钱 21.9 万元、基本生活类必要支出（含医疗、丧葬）21.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城市户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基本生活57.13万元，其中基本生活物资采购45.4万元、零花钱0.97万元、基本生活类必要支出（含医疗、丧葬）10.76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3）项目名称：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77.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购买政府服务根据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为："低保精细化动态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支撑服务，新申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低收入家庭精准认定；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人员家计调查；对县、乡民政经办人员系统操作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鉴定，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评估鉴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质量与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考评，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实现了救助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共计1277.79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4）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4.6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县级配套购买政府服务，项目资金共计414.63万元，根据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为："低保精细化动态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支撑服务，新申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低收入家庭精准认定；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人员家计调查；对县、乡民政经办人员系统操作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鉴定，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评估鉴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质量与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考评，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实现了救助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5）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资金，共计212.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6）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购买服务型）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8.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购买政府服务，项目资金共计568.41万元，根据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为："低保精细化动态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支撑服务，新申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低收入家庭精准认定；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人员家计调查；对县、乡民政经办人员系统操作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鉴定，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评估鉴定；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质量与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考评，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实现了救助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86.2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25.13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增加小额资金老年福利类助餐服务项目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86.2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25.13万元，下降45.7%，主要是用于：老年福利类助餐服务项目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515.5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15.53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2023年中央财政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四批次）98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失能老人方向。

2.2023年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项目4.1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内供养人员保险费。

3.2023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1.2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机构方向。

4.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25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友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204.4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友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网络化建设项目和克孜勒乡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

6.2023年地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4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7.2019年至2022年彩票公益金结转项目98.76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扶老、救孤、济困”方向。

8.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示范工作项目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乡镇街道示范工作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人均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132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9.37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16.8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 200.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8032.00 平方米，价值 2024.53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4.9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7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5.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0951.4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804.2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d>联系电话：</td><td>3625644.0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 1：切实完善社会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民政厅低收入系统监测平台，将低保边缘家庭纳入低收入库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线上监测预警、线下核查反馈的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加大动态监测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救助及时”。预计 2024 年保障城乡低保人数不高于 68812 人。目标 2：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人员认定办法》《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及时给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预计 2024 年保障临时救助 20005 人。目标 3：持续加强**人员供养服务，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做到“应养尽养”。同时，严格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信息化动态管理。2024 年保障**人员补贴人数不少于 262 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28120.64</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830.82</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城乡低保人数</td><td>>=6881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临时救助人次</td><td>>=2000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td><td>>=8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6.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保障**人员补贴人数</td><td>>=26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殡葬行业工作者殡葬补助</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0.4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4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项目总投资 0.45 万元，用于差额补助殡葬行业工作者费用，推进职业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推进实施技术等级评价、职称评定、工资待遇与工作绩效挂钩的人员激励政策，研究建立民政公共服务褒扬机制，设立先进表彰项目，让先进集体和优秀人员的奉献和价值得到彰显，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殡葬行业工作者人数</td><td><=3 个</td><td>计划标准</td><td>3 个</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覆盖城镇社区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4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推进职业体系建设项目</td><td><=0.45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 万元</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长期</td><td>10.0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社区工作者服务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0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0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于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社区工作人员人数</td><td><=2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3 个</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覆盖城镇社区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4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td><td><=20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 万元</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长期</td><td>20.0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阿不力米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9.4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4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总投入 29.43 万元，用于补充老年人基本生活补贴，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td><td>=1 次</td><td>计划标准</td><td>1 次</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td><td>>=1531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531 人</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td><td>>=200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98 人</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td><td>>=17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8 人</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4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6</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td><td>=5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50 元/人/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r><td>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td><td>=12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20 元/人/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able>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 •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县级配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阿不力米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4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4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总投入 5.43 万元，根据英吉沙县城乡常住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属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生活津贴由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1531 人，每人每月 5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人，每人每月 120 元；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7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执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进行体检。通过项目实施，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td><td>=1 次</td><td>计划标准</td><td>1 次</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td><td>>=1531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531 人</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td><td>>=200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98 人</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td><td>>=17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8 人</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4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6</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td><td>=5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50 元/人/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r><td>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td><td>=12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20 元/人/月</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able>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 •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2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2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项目资金 10.22 万元用于补充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83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68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1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10 元/人/月。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td><td>>=4831 人</td><td>计划标准</td><td>4965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td><td>>=3683 人</td><td>计划标准</td><td>3709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惠及残疾人群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td><td>=11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10 元/人·月</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td><td>=110 元/人·月</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10 元/人·月</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td><td>有效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高</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享受补贴残疾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县级配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14.6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14.6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项目总投资 414.63 万元，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承接该项目的方式、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工站运营和提供服务，该项目实施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参与基层协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政府购买服务数量</td><td>=3 个</td><td>计划标准</td><td>3 个</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政府采购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4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td><td><=414.6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 万元</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长期</td><td>20.0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县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周顺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97.58</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97.58</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资金 197.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时救助 20005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临时救助人次</td><td>>=2000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20193 人</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临时救助认定准确率</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2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临时救助资金</td><td><=197.58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897.24 万元</td><td>2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td><td>有所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所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英吉沙县乌恰敬老院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1.5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1.5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属于 2019 年实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上级投资 600 万元，县级配套 200 万元），新建英吉沙县乌恰镇敬老院。目前，仍拖欠新疆春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 51.59 万元，需要偿还。该项目实施将切实避免信访矛盾问题的发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改善，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涉及尾款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资金足额保障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乌恰镇敬老院建设尾款项目成本</td><td><=51.59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237 万元</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政府公信力</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长期</td><td>3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婚姻殡葬社会组织运转经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总投入 2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婚姻登记处建设费用，婚姻政策宣传次数 4 次，采购婚姻登记本 500 个。其中 1 万元用于采购婚姻登记本，1 万元用于采购宣传用品，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婚姻政策宣传次数</td><td>>=4 次</td><td>计划标准</td><td>4 次</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采购婚姻登记本</td><td>>=500 个</td><td>计划标准</td><td>500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政府采购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采购婚姻登记本费用</td><td><=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 万元</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采购宣传用品费用</td><td><=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 万元</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长期</td><td>3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社会福利机构运转经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石宝</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总投入 10 万，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社会福利机构 3 个，用于支付电费、水费、办公费用、差旅费。通过项目实施，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社会工作机构数量</td><td>=3 个</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水电费</td><td><=5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办公经费</td><td><=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维修维护费</td><td><=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6</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差旅费</td><td><=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机关办公起到有效支撑</td><td>长期</td><td>计划标准</td><td></td><td>3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县级配套群众救助补助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周顺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277.7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77.7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资金 1277.79 万元，主要补充自治区及中央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方向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 68812 人，保障临时救助 20005 人，保障儿童 82 人，保障老人补贴 262 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保障城乡低保人数</td><td>>=6881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70334 人</td><td>7</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临时救助人次</td><td>>=2000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20193 人</td><td>7</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儿童补助人次</td><td>>=8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9 人</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老人补贴人数</td><td>>=262 人</td><td>计划标准</td><td>286 人</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9</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td><td><=1277.79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650.72 万元</td><td>3</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td><td>有所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所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4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7605.1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4 年 02 月 20 日